**应届毕业生**（**含学校改派的毕业生**）**准备材料如下:**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A4纸同一页上）；已婚人员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2.学历证、学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从大学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需提供博士后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外语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请提供《入职登记表》上填写的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婚育状况证明：

育有子女的，应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子女户口页或身份证复印件1份，结婚证原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6.户口材料：

（1）户口簿本人页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请提供本人页正反面的复印件）。

（2）若武汉高校毕业生未能提供户口薄，请提供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籍证明或户口迁移证及复印件1份。

注意：如确实无户口簿本人页原件的，可以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并加盖派出所公章及户籍证明复印件1份。

7.团组织关系转移:

请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入”**湖北省省直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团委**”。

　　8.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1）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在**湖北省以内**的，组织关系需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至**“中国共产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委员会”**。

党员组织关系在**湖北省以外**的，请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内容为：**“中国共产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委员会”**，去处内容与抬头内容一致。（**如果省外可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转接，优先线上转接**）

注意：预备党员须由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预备考察期间的表现鉴定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发展全部过程档案资料，否则不予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

1. 《入党志愿书》（整本）复印件

党员需提供清晰完整的《入党志愿书》（含封面和封底）复印件。

9.档案转递须知：

（1）档案接收单位名称：湖北人力资源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接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5号光谷国际人才港三楼C区服务大厅

接收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7-87326860

（2）档案寄出后请以邮件方式及时告知我中心。

10.关于落户事宜

若需在武汉落户的人员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光谷公安”，入职后自行落户。落户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森林大道166号附1号（九峰所社区公共户）。准备材料如下：

户籍证明原件：户籍证明内容必须包含籍贯、出生地。出生地和籍贯信息应具体到省市（县）两级。或户口迁移证原件：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无误。户口迁移证上的“文化程度”应与报到证上的“学历”信息一致，婚姻状况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不允许涂改。11.社会保险相关说明：

11.医疗保险

对于曾参加过居民医疗保险的新入职员工，须在报到前通过——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湖北省医疗保障小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12333查询以确保参保状态为暂停并无历史欠费，如存在历史欠费情况，请报到前自行至原参保机构办理个人的停保、处理欠费，否则我中心将无法为其续缴社保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可通过拨打电话027-59371090咨询社保相关问题。